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7-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潭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6,052,166.46	1,267,679,391.59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233,202.44	645,827,971.36	-5.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045,280.65	37.93%	756,734,766.2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75,164.33	-427.25%	7,022,327.97	-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77,717.84	-496.71%	-15,750,433.48	-1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93,679.05	19.96%	-109,450,098.97	-8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1	-295.37%	0.0445	-8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1	-295.37%	0.0445	-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63%	0.90%	-5.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36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8,500.00	主要为郴州财政局下发给企业的"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及"技术改造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618.61	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的软件型企业增值税即征退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71,117.23	2017年9月收购深圳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数据为该公司1~9月净利润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9,113.69	
合计	22,772,761.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潭爱	境内自然人	27.89%	46,618,800	46,618,800	质押	24,400,000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10,822,600	10,822,600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9,000,000	9,000,000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5,000,000	5,000,000		
马刚	境内自然人	2.44%	4,081,000	4,081,00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350,000	3,350,000		
游宗杰	境内自然人	1.94%	3,243,600	3,243,600		
胡立勤	境内自然人	1.62%	2,703,000	2,703,000		
孙二花	境内自然人	1.60%	2,671,200	2,671,200		
谌晓文	境内自然人	1.43%	2,385,000	2,385,000		
陈功田	境内自然人	1.43%	2,385,000	2,38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易欣达丰盈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5,717	人民币普通股	655,717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易欣达丰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6,538	人民币普通股	586,538
潘建荣	4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400
孙云元	4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900
陈超	352,964	人民币普通股	352,964
姬万超	3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00
时召芝	3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700
周志超	3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800
虞荣菊	296,835	人民币普通股	296,835
邹雪珍	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0,577,489.32	6,229,251.25	230.34%	主要系本期外购产品及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772,984.75	29,654,877.61	-50.18%	主要系本期收回了到期往来及业务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446,854.49	14,850,182.79	78.09%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进项留底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559,437.27	26,636,634.04	-49.09%	系公司覆铜板分部项目本期陆续验收完成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41,158.81	2,430,389.94	-44.82%	主要系本期摊销技术支持服务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7,791.97	17,869,130.00	47.22%	主要系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本期支付写字楼进度款所致
短期借款	130,016,676.50	78,917,150.00	64.75%	系公司因经营采购需要，向银行增加了相应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6,504,059.44	64,392,409.79	-58.84%	系公司本期结付了已到期的因经营采购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73,000.95	24,460,429.03	-51.05%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247,272.42	12,807,500.77	-35.61%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12,292.40	59,955.36	87.29%	系公司计提应付暂未付的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0,060,519.53	12,496,720.38	1,260.84%	主要系公司2017年9月因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家居智能"股权导致后续应付款增加
长期借款	1,385,500.00	19,889,500.00	-93.03%	主要系公司2017年4月归还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	7,780,573.84	-100.00%	系公司本期已偿付上海英立视案相应款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03.71	66,003.29	141.81%	系本期计提的递延企业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150,000.00	125,350,000.00	33.35%	系公司2017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73,809,570.41	146,360,376.23	-49.57%	主要系2017年9月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家居智能"溢价款抵减2017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后的差额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75,566.21	512,857.28	31.73%	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收益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641,369.94	3,295,936.21	131.84%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申报审批的免抵额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870,677.62	-3,135,209.40	797.58%	系本期外汇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加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80,127.12	11,421,712.95	-76.53%	主要系到期往来款收回及对积压存货清理所致
投资收益	-470,935.72	-317,930.25	-48.13%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本期业绩下滑，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营业利润	5,259,057.58	43,441,900.63	-87.89%	主要系本期销售结构变化及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39,946.69	7,919,624.21	-81.82%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计提了上海英立视案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3,330,049.44	7,019,951.16	-52.56%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净利润	7,022,327.97	34,433,329.62	-79.61%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0,098.97	-57,963,808.46	-88.82%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69,456.89	-39,375,982.21	-163.03%	主要系2017年9月公司支付了收购"深圳家居智能"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97,715.62	-24,641,269.84	1,125.10%	主要系公司2017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0,164.98	-121,963,813.18	132.46%	主要系公司2017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408.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2017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1.1条款约定，家居智能股权交割后（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款的30%，即向家居智能原股东支付首笔转让款7,500.00万元。?2017年9月22日，家居智能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股权交割完毕。具体详见2017 年 9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年9月26日，公司向家居智能原股东支付了首笔转让款。具体详见2017 年 9月 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2016年2月29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阳区法院"）就永隆电路有限公司（原告）诉金峰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6）粤1303民初36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金峰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峰电路"）尚欠原告永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电路"）货款6,364,821.41元。原告永隆电路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向惠阳区法院申请代位执行被告金峰电路对高斯贝尔公司及郴州希典公司的到期债权共计3,084,389.08元。2016年7月1日，永隆电路以高斯贝尔公司及郴州希典公司为被告、金峰电路为第三人向惠阳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其履行代位清偿义务，本金及利息共计支付3,238,822.55元；判令被告、第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于2017年8月17日由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了（2017）湘1003民初855号、856号民事调解书。本案现已经法院调解终结。具体详见2017 年 8月 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9月11日，该事项已按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上海英立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软件收费纠纷案	2017年09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08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09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09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09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05	至	4,209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3.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境内毛利较高的数字电视产品及直播星接收设备因广电公司招标减少导致销售额下降较快；境外数字电视产品受国际竞争影响，毛利率较往年有所下降；2、管理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增长主要内容是因公司上市宣传、路演等支出增加，以及上市后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3、财务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很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属生产出口型企业，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波动已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预计第四季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还将小幅升值；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09月0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90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06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0月 25 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9.7亿元，达到经审计的公司2016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368.14亿元）的 10%以上。公司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情况披露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0月 25 日，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9.7亿元，截止2017 年 10月 25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9.7亿元。

产品名称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理财期限（天）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认方式	预计收益率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5,000	311	2017-12-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4.15%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7,000	240	2017-12-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
阳光理财"T计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145	2018-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10%
工银理财共赢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364	2018-8-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工银理财共赢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	266	2018-5-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工银理财共赢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201	2018-3-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118	2017-1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中银智富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367	2018-9-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10%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150	2018-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138	2018-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136	2018-1-15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邮银财智.盛利理财产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	364	2018-9-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邮银财智.盛利理财产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	190	2018-4-1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90%
珠联璧和-双月盈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643	2017-1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10%
		合计	397,000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公司2016 年 3 月 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a.新股网下申购；

b.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c.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4）投资期限：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资金来源：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

2、《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a.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b.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4）投资期限：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大型城市商业银行，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投资品种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单位。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06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经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2017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中联重科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4%的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三项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056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考核办法》（公告编号：2017-057号）。

B、?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举行

因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决定将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17年10月27日延期到2017年11月1日，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中联重科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0月31日15:00至2017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为2017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2、《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4、《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5、《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8、《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8月31日和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公告》、《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考核办法》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4项属于关联交易并涉及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议案第5项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第6、7、8项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 年11月1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黎建强先生仅对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三项议案（即第 6至第 8 项议案），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三项议案（即第 2至第 4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 至 第5 项议案，以及2017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 1项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二级子议案0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二级子议案02：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二级子议案0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二级子议案0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0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韬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二级子议案0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二级子议案02：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二级子议案0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二级子议案0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1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2的提案编码为2.00，以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对应的提案编码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17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二级子议案0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二级子议案02：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二级子议案0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二级子议案0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特别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17-4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第六届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李润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梁月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刘健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王金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徐世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张彦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曹世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谭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将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共9名，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选举监事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6人）
1.01	选举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润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月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健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金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2.01	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世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张彦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曹世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谭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件的方式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830011）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联系人：李润起、顾君珍

联系电话：0991-5854232

传真：0991-2861579

邮政编码：830011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未升级，或未显示网络投票栏目，请咨询所开户的证券公司，或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6人）
1.01	选举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润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月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健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金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2.01	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世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应选3人）
3.01	选举张彦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曹世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谭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注：

1、委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投票数"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投票方法参照本会议通知所列示的相关规定。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